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依110.05.31傑出市長獎複審會議通過
依111.11.11傑出市長獎辦法修正會議通過
依112.05.19傑出市長獎複審會議通過
依113.3.11傑出市長獎討論會議.修為113學年度辦法
113.05.20傑出市長獎複審會議討論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函示辦理。
- 二、目的：為表揚畢業班有具體事蹟、特殊表現學童，特增設傑出（第二類）市長獎。
- 三、組織：成立「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 (一)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由家長會代表一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五六年級各班導師及初審代表1人，組成本委員會。
 - (三) 初審人員採抽籤方式，於一到五年級導師及科任各抽一名擔任，並由教務主任、體育組、註冊組參與初評說明工作，共同擔任初審委員。
- 四、辦理日期：
 - (一) 收件日期：**114年5月8日(四)中午12:30前交出，逾時不候。**
 - (二) 評選日期：114年5月13日(二)召開初審會議。
114年5月16日(五)召開複審會議。
- 五、受獎人數及類別：受獎人數二名；類別分為體育類與其他類，每類各選一名。
- 六、參與評選資格：
 - (一) 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實且表現傑出者。
 - (二) 各班導師推薦具特殊優良具體事蹟事實學童，填載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事實證明（如：獎狀……等），依填寫順序排放佐證資料，送交審查委員會參加評選。
 - (三) 各班推薦學生，每類以2名為限。
 - (四) 該類學生不可為臺北市國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
- 七、實施方式：
 - (一) 參選學生僅能就「體育類」或「其他類」，勾選一項參與。
 - (二) 繳交資料規定：**體育類學生，繳交之證明以體育競賽為限**，其餘比賽項目不記分。其他類學生，繳交之證明獎狀，**不可含有體育類競賽之得獎證明**，其餘只要符合**傑出市長獎評分標準**上之項目皆可計算。
 - (三) 各班推薦人選於收件日期截止前，填具申請表（附件二）由家長及導師簽名後，連同佐證資料（依申請表上獎項順序排放於資料夾中，加註獎狀頁碼）送教務處。
 - (四) 初審小組依評分標準（附件一）辦理審查，將初審成績登記在評選表（附件三），審查過程如有疑意，得請申請人列席提出說明或證明。
 - (五) 審查委員會依初審結果辦理複審，分數最高者受領臺北市畢業生傑出（第二類）市長獎。
- 八、經複審會議評定為傑出市長獎者，若同時為班級畢業成績第一名，與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不符，則由複審會議中成績第二名學生遞補為傑出市長獎，依此類推。
- 九、畢業成績計算比例訂為：低年級20%、中年級32%、高年級48%，本次分數比例有修正時，適用於次屆畢業生。
- 十、複審會議評定總積分相同者，以單一獎項最高分者比序，若最高分獎項積分相同再比第二高分獎項，依此類推。
- 十一、審查委員與受推薦參加傑出市長獎評選學童，具有三等親之血親關係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不得參與審查評選職務。

十二、依教育局107年11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59982號函，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十三、傑出（第二類）市長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定後，陳校長核可公布並報局表揚。

十四、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分標準

比賽 名次	全國級	臺北市級 (民間單位全國級)	區級 (民間單位市級)	校內 (民間單位區級)
第一名或特優	9	7	5	3
第二名或優等	8	6	4	2
第三名或佳作	7	5	3	1
第四~六名	5	4	0.5	0.5
第七名以後 (以有獎狀為準)	3	2	0.5	0.5
入選	2	1	0.5	0.5
通過檢定	2	1	0.5	0.5
投稿作品(需檢附)	5	3	2	1
模範生	-	-	-	3
禮儀楷模	-	-	-	3
孝親楷模	-	-	-	3
校內外服務	3~7	2~5	1~3	0.5
敬師孝親	3~9	2~7	1~5	1~3
助人義行 (細節部分由初審委員決議)	7	5	3	1
其他 參加證明			0.5	

說明：

- 一、獎狀須有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若無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則以民間單位採計。
- 一、獎項名稱上冠有「全國」級，若為私立機關單位或民營機構認證者，皆往下一層級「臺北市級」項目來進行分數計算。
- 二、獎項名稱上冠有「臺北市」級，若為私立機關單位或民營機構認證者，皆往下一層級「區級」項目來進行分數計算。臺北市各行政區比照區級。
- 三、為保障本校獎項，他校校內成績不採計；其他直轄市計分比照臺北市級。
- 四、若為公家機關直轄市之外的外縣市首長核頒獎項計分以區級計算；各鄉鎮市首長核頒獎項，計分以校級計算。
- 五、參與之比賽以對外開放參加為原則，倘以會員或補習為資格限制，則不予計分。
(若是私人單位、民營機構辦理之比賽，建議檢附活動簡章或相關書面資料，證明該項比賽屬公開對外，無會員或補習資格為限。)
- 六、各項目之內容及積分如下：
 - 1.體育：各項體育比賽。
 - 2.藝能：演講、書法、美勞等比賽，美術創作認證之初階（1分）、中進階（2分）、高階（3分）、金牌（5分）、銀牌（4分）、銅牌（3分）、超金牌(+2)。
 - 3.科學或創作：科展，投稿刊登。
 - 4.社團活動：參加校內外比賽得獎獎狀。
 - 5.社會或學校服務：擔任義工之獎狀或服務證明或校外表演或守護小天使一張0.5分。
 - 6.敬師孝親：模範生獎牌一座3分，孝悌楷模、禮儀楷模3分，玉成榮譽獎、霹靂卡獎狀一張1

分。

7.其他：拾金不昧獎狀、潔牙獎狀、英語拼字王、寒暑假自主學習、校內展演…等學校發的獎狀證明，如有名次依評分標準，若無則為0.5分。

七、初審委員對於參選者提出之資料如有疑異，可採面談方式瞭解，並請參選者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歷年學生參加校外比賽之項目(經查屬於公開性比賽，可列入計分)

	編號	主辦單位	比賽類型/項目
全國級	1	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之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賽(108學年度起適用)	游泳 體操 跆拳道…等
	2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主辦之「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全能獎項」與「成隊成績」擇一計分 (108學年度起適用)	體操
	3	世界兒童畫展 獎狀出現日本或其他國家參賽得獎字樣，才為世界級，因民間單位辦理降為全國級。特優9、優選8分、佳作7分	美術繪畫比賽
臺北市級 (民間單位全國級)	1	巴洛克音樂教育聯盟	鋼琴比賽、小提琴比賽
	2	巴哈創意兒童管弦樂團	音樂比賽
	3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	音樂比賽
	4	中華國際珠心算協會	珠心算比賽
	5	中華民國速讀學會	速讀
	6	台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	
	7	Cambridge YLE Tests Starters 康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英文檢定
	8	健達盃兒童路跑	田徑
	9	愛銳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游泳
	10	臺北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體育競賽(108學年度起適用)	各類體育競賽
	11	「臺北市體操委員會」主辦之「競技體操錦標賽」「全能獎項」與「成隊成績」擇一計分 (108學年度起適用)	體操
	12	「2017卓越盃數學全國競賽 優選」 (民間單位全國級降為臺北市級，優選前面尚有第1-10名，金質.銀質.銅質獎，再來才是優選獎)依評分標準為2分	數學檢定競賽
	13	世界數學邀請賽、卓越盃數學全國競賽、華夏盃交流賽、全國奧林匹克數學競賽..等，請檢附辦法，做為查詢獎項名次類別。 金質、銀質、銅質獎或一等、二等、三等獎之前都有1-10名，將比照卓越盃數學全國競賽，給予2分。	數學檢定競賽
	14	師大頒發 Cool English 口說達人、英閱王、字彙王、英聽王、自學達人、口說大師、口說高手，若無名次，則屬於通過檢定，計分為1分。	英文檢定競賽
	15	臺北市市長盃龍獅錦標賽獎狀，屬於市級(關防蓋章為教育局)。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	舞龍舞獅比賽
	16	「全國國小卓越盃閱讀競賽 優等」依照評分標準2分(民間單位降為市級，優等非前三名，屬第七名以後)	
	17	新光金控繪畫比賽 全國第一名 (各組取 1 名)。依評分標準7分 全國第二名 (各組取 2 名) 依評分標準6分 全國第三名 (各組取 3 名) 依評分標準5分 全國優等/優選獎 (各組取 30 名) 依評分標準4分 全國佳作獎 (各組取 120 名) 依評分標準 2分	美術繪畫比賽

	18	國泰金控繪畫比賽 (民間全國級-臺北市級) 初審：「入選獎」及「佳作獎」。 佳作5分、入選1分 複審：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優選獎 金7分、銀6分、銅5分、優選4分	
	19	世界兒童畫展 (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如有國外辦理交流比賽時由大會送展) 特優獎、優選獎、佳作獎(民間單位全國級，以臺北市級計分。) 特優7、優選6分、佳作5分	
	20	台灣人壽我的超級英雄伊起傳愛偏鄉繪畫比賽(全國-民間單位降為臺北市級)分為「特優獎」、「優等獎」及「佳作獎」 依評分標準 特優7分、優等6分、佳作5分	
	21	臺北市 東區合唱比賽 屬於市級計分	音樂(因僅有1場比賽)
區級 (民間 單位市 級)	1	玉成盃、榮富盃、北峰盃游泳錦標賽(學校辦理邀請賽)	游泳
	2.	財金盃繪畫比賽---優選(代表4-10名)分數為0.5分	繪畫
	3	福智幸福列車「媽媽的喜歡」徵畫比賽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民間單位 降為區級) 特優10名、優選20名、佳作30名；依評分標準 特優5、優選4分、佳作3分。	繪畫
	4	臺北市 東區運動會田徑賽	運動
	5	臺北市洛德盃游泳分齡賽屬於 區級計分	游泳
	6	臺北市中正盃舞龍舞獅錦標賽，由市級降為區級計分，第1名5分、第2名4分。	舞龍舞獅比賽
校內 (民間 單位區 級)	1	慧行盃社區分齡游泳比賽	游泳

備註：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主辦之「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個人全能獎項」因此賽制為一項比賽，而非單項成績加總，採計計分。
- 「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主辦之比賽「個人全能獎項」，為單項成績加總，若再計分有重複計分的情形，因此不採計分。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者：六年____班 姓名_____ 參加類別：體育類 其他類

說明：1.以下分數填算，請依照本校傑出市長獎評分標準計算，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2.請依獎項名稱順序編寫頁碼，頁碼請連續編碼，獎狀依序放於資料夾中，並在內頁貼上頁碼標籤。

3.傑出市長獎參選者不可為臺北市國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

4.班級導師每類至多推薦2名，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表獎項順序檢附佐證資料，送交教務處，由委員會審查評選。

全國級

獎狀須有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若無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則以民間單位採計。

頁碼	獎項名稱(年度/名次)	主辦單位	得分	核定 (由審查委員填寫)
1				
2				
3				
小計：				分

臺北市級 (民間單位全國級)

獎狀須有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若無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則以民間單位採計。

頁碼	獎項名稱(年度/名次)	主辦單位	得分	核定 (由審查委員填寫)
小計：				分

區級 (民間單位市級)

獎狀須有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若無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則以民間單位採計。

頁碼	獎項名稱(年度/名次)	主辦單位	得分	核定 (由審查委員填寫)
小計：				分

校內 (民間單位區級)

獎狀須有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若無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則以民間單位採計。

頁	獎項名稱(年度/名次)	主辦單位	得分	核定

自評 總分	分
初審委員 核定總分	分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初審委員簽名：_____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小113學年度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評選表

教師推薦名單	班別	六年一班		六年二班		六年三班		六年四班		六年五班	
	學生姓名										
	自評總積分										
	初審總積分										
	複審總積分										
複審結果 傑出市長獎錄取名單	班別	六年班			六年班			備註			
	學生姓名							113學年度畢業班5 班，傑出市長獎名額 2位。			

審查委員(簽名):

114 年 月 日